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343號  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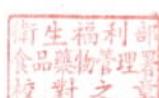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功能評估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功能評估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如附件。
- 二、自本公告生效日起2年內，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案件，其試驗如係於本公告生效日前已開始執行，亦得適用本次修正前之公告方法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# 部長蔣丙煌